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796號

抗 告 人 陳羽靖

一、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司票字第10796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預納。逾期仍未繳納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